

財團法人府城文教基金會 俊逸文教基金會

府城獎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

一、補助目的:為鼓勵家境清寒且表現優異的高中(職)學生努力向學,特由府城文教基金會化

與俊逸文教基金會合辦設立「府城獎學金」資助其學雜費用,俾其完成高中(職)學業,得以繼續升學深造或進入社會服務人群。

二、獎學金項目: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府城獎學金。

三、補助對象:

1. 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,就讀台南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。化

2. 家境清寒、品行端正、立志向學,且經師長推薦者。化

3. 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(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,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)。化

4. 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。

四、補助名額:每學期以全台南市 20 位名額為原則,如有特殊情況,得專案辦

五、申請時間:11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獎學金金額: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。化

七、注意事項:

1、本會家境清寒之認定標準(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:

(1)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、亟需扶助鼓勵、低收入戶者。化

(2)經本會實地訪視認定家境困頓需扶助者。化

(3)經台南市政府、各區公所、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需扶助者。化

2.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訪查。

3.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符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,則取消其申請。化

八、申請文件:

1. **獎學金申請表**:請自公文附件或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

<https://heurl.cc/mG2L09> 下載列印填寫。化

2. **自傳**:請簡述自己的家庭狀況、求學及成長過程、曾參加之社團活動及經歷、個人興趣、志向及自我期許等,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多情,不限字數,毋須制式。化

3. **師長推薦函**:請校方或師長將申請學生的家庭、學習、個人的情形詳實以告,寫於推薦函內。化

4. **在學證明**(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):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(包括學費、雜費等)繳交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一份。

5. **成績單**:上一學期(113 學年度下學期)加註各科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戴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6. 最近半年戶籍謄本正本一份

7. 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統一將所有資料寄至【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0 樓之 1 府城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辦組收】企
3. 本會審核通過後,將於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mG2L09> 公告獲獎名單,採直接匯款至獲獎人部局帳戶(如果沒有郵局帳戶,則以扣除手續費的實際金額匯入指定帳戶)、邀請獲獎人出席頒獎典禮或委由就讀學校代為頒獎等方式辦理之。化
- 4、以上若有任何問題,請以電子信函方式洽:獎學金申辦組
guoye3764535@gmail.com 或 06-2367107 洽詢

財團法人府城文教基金會 暨 俊逸文教基金會

府城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: 年 月 日	本人照片
通訊地址					
永久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手機			
E-mail					
就學狀況	畢業國中名稱				
	就讀學校名稱/年級				
繳交資料	☐ 獎學金申請表				
	☐ 自傳				
	☐ 師長推薦函 (校方或師長推薦皆可)				
	☐ 在學證明 (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)				
	☐ 成績單 上一學期學科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戳章)				
	☐ 最近半年戶籍謄本正本				
	☐ 其他證明(無則免附)				
備註	繳交資料請依序按【申請表格】、【自傳】、【師長推薦函】、【在學證明】、【成績單】、【其他證明】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釘書針)				
本人清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。 申請人(簽名): 監護人(簽名): 年 月 日					